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60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6
4.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6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7
6.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7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1
8. 責任聲明書	13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3
10.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詳情	15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3
附錄四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銷售價格」	指	銷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採納日期」	指	股份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60頁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就股份計劃而言，授出可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類似安排作出，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豁免(如適用))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指本公司於提出授出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
「已行使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於獎勵歸屬後已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特定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55頁至6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有關承授人須支付以認購組成股份獎勵的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的前一天止
「新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段所述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授出」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三標題為「7.計劃上限和額外批准」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具有附錄三標題為「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三標題為「7.計劃上限和額外批准」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作為按股份計劃於行使期內以發行價認購獎勵股份的權利歸屬的獎勵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55頁至6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股權」	指	作為按股份計劃於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認購獎勵股份的權利歸屬的獎勵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前的營業日結束時
「信託」	指	具有附錄三標題為「2.股份計劃的管理」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
黑木保久博士
余洪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必需合理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選舉非執行董事；(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v)採納股份計劃；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常兆華博士、黑木保久博士、余洪亮先生及邵春陽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除黑木博士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而不願意膺選連任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鑑於白藤泰司先生(「白藤先生」)於醫療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建議選舉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董事會認為，彼將憑藉其經驗、觀點及知識為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作出重大貢獻，並將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白藤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白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4.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55頁至6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合共183,257,921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概無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對於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之必需資料。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55頁至6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合共366,515,842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6.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1) 緒言

本公司建議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採納本股份計劃，以取代現行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有77,152,725份及89,541,61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 目的

股份計劃之目的載於附錄三標題為「1.目的」一段。

(3) 條件

採納股份計劃須待完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股份計劃所需的普通決議案；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資格釐定標準載於附錄三標題為「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節。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而且本公司計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已經及可能繼續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選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為承授人的標準詳情載於附錄三標題為「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的段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作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的認同，納入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選擇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出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附錄三標題為「5.歸屬期」一節。同一節亦載列董事會可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本通函附錄三標題為「5.歸屬期」一節所載情況)，十二(12)個月的嚴格歸屬要求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有需要保留靈活性，以透過縮短歸屬期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者；及(iii)應讓本公司能夠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行業競爭。本公司應擁有靈活性，可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不是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三標題為「5.歸屬期」一節規定之最短期限的情形，屬適當並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6) 受股份計劃規限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附錄三標題為「7.計劃上限和額外批准」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32,579,21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83,257,921股，相當於批准股份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將為36,651,584股，相當於批准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的基準為(i)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獎勵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股份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大量獎勵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程度；(iv)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有必要預留較大部分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認為，按比例較低限額2%將於有需要時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供足夠數目的股份作為獎勵，但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過度攤薄，同時允許董事會向明確識別對本公司有利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類別授出獎勵。經考慮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創新驅動及技術驅動屬性後，本公司認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須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提供權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支出現金資源)，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他們合作。儘管本公司過往僅向業務夥伴(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有限數目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和合理。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7)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獎勵的授出函件所規定者外，股份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相關獎勵前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退扣機制。

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在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下制定獎勵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8)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緊隨其獲採納後授出獎勵的具體計劃。

本公司明白，雖然股份計劃並不局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股份計劃並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公開發售及招股章程規定。

概無董事現時及將會為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將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僱員、顧問及諮詢人。股份獎勵計劃初步為期十年。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將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自董事會決議案之日起再延長十年。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透過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的次級股份作出，而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從未根據該計劃認購任何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8,713,227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全部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的次級股份。

由於受託人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新股份及僅涉及次級股份，故儘管採納股份計劃，本公司仍擬繼續維持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禁止受託人就該計劃認購新股份。於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後，股份獎勵計劃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涉及現有股份的計劃。除將於採納股份計劃後註銷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展示文件

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icroport.com> 內，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並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整理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對照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包括：

- (1) 更新若干界定詞彙以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納入若干界定詞彙以符合建議修訂，包括「通訊設施」、「虛擬會議」，並就此更新新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 (2)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以及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 (3) 讓股東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可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並納入允許本公司完全以虛擬形式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該等股東大會只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而毋須設有實際地點；
- (4) 澄清股東大會延期的情況及程序，包括遇到惡劣天氣；
- (5) 規定出席股東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發言；
- (6) 明確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
- (7)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而其酬金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及進一步規定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及
- (8) 規定本公司可借特別決議案決定自願清盤。

新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確認，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已接獲其香港法律顧問之確認書，確認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接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確認書，確認新章程細則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抵觸。

8. 責任聲明書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本公司之相關資料，且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6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批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點票方式。章程細則第13.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選舉非執行董事；(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v)採納股份計劃；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常兆華博士

常兆華博士(「常博士」)，出生於一九六三年，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現時也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常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32年的經驗，現時擔任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學院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創辦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常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納斯達克上市醫療器械公司Endocare Inc.的研發副總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常博士於美國馬里蘭州的一家上市醫療器械公司Cryomedical Sciences Inc.先後擔任高級工程師、首席科學家、研發部主任兼工程部副總裁等職務。常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在上海理工大學獲得製冷工程學士學位及低溫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在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獲得生物科學博士學位。常博士在生物醫學科學領域上發表了大量文章，在中國及美國擁有幾十項專利。

除以上披露者外，常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常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目	約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本公司	-	31,206,891 (附註1)	31,206,891	1.70%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24%

附註：

1. 常博士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常博士因其根據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於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常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常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酬金。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常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常博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2) 余洪亮先生

余洪亮先生（「余先生」），出生於一九七四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擔任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歷任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及常務副經理，上海張江生物醫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浦東新區張江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鋼鐵冶金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余先生具有經濟師專業技術職稱及註冊會計師任職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膺選連任。余先生相關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余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余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3) 邵春陽先生

邵春陽先生(「邵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四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現為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及上海市律師協會會員。邵先生精通公司事務、對外投資、房地產、收購合併、證券、基礎設施和項目融資等業務。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邵先生在安徽涉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執業。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邵先生在國際性律師事務所的倫敦、香港和中國辦公室工作，包括在Simmons & Simmons擔任中國法律顧問和在Sidley Austin擔任資深中國法律顧問。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間，邵先生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96)的獨立董事。邵先生現為浙江愛仕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03)、上海泓博智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230)及燦芯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邵先生以訪問律師身份赴英國參加中英青年律師交流項目。於二零零二年，邵先生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161,29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向邵先生發出無固定任期之委任函。邵先生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膺選連任。邵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邵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4) 白藤泰司先生

白藤泰司先生(「白藤先生」)出生於一九四四年，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及本集團顧問。白藤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白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大冢醫療器械」)的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擔任大冢醫療器械的總裁兼代表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大冢醫療器械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Otsuka Pharmaceutical(「大冢製藥」)負責藥品上市的執行董事。白藤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大冢製藥。白藤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從京都的同志社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白藤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白藤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膺選連任。白藤先生相關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釐定。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白藤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白藤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32,579,21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832,579,21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83,257,92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悉數撥付。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下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15.76	12.62
六月	25.20	15.28
七月	25.20	18.32
八月	20.75	14.90
九月	18.02	13.24
十月	19.10	12.46
十一月	20.85	15.68
十二月	21.90	18.2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8.65	20.40
二月	27.80	21.60
三月	22.90	18.40
四月	20.55	16.92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64	14.66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大冢控股為持有382,994,120股股份(相當於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89%)的唯一最大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大冢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22%，而相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該摘要不構成也無意成為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也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股份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績效和效率，並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股份計劃的管理

股份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股份計劃或其解釋、應用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應是最終的且有約束力的(除股份計劃另有規定且無明顯錯誤外)。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股份計劃的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應有權(i)解釋股份計劃的條文；(ii)確定將根據股份計劃獲得獎勵的人員，以及與該等獎勵相關的股份數量和行使價或發行價；(iii)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條款作出適當和公平的調整；(iv)作出其認為適合管理股份計劃的其他決策、決定或規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將管理股份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以設立一個信託(「信託」)，並指定一個受託人持有股份，目的是：(i)持有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保留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ii)結算獎勵；及(iii)為管理和實施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的受託人應由本公司指定。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信託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3. 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指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在確定僱員參與者資格的依據時，評估任何人是否有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1)僱員參與者的履職情況；(2)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和其他個人素質；(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僱員參與者的時間承諾、職責或僱傭條件；(4)在本集團工作的年限；及(5)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壯大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以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包括心血管介入器械、骨科醫療器械、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器械、神經介入器械、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外科醫療器械。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從事廣泛的其他醫療器械及其他業務，通過改善彼等自身的業績對本集團的表現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集團在業內的形象和市場地位。該等關連實體的高級職員及僱員具備支持及協助本集團發展的必要技能、知識及經驗。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並不直接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聘任或僱傭(不然則被歸類為僱員參與者)，惟由於彼等與本集團密切的企業及合作關係，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密切聯繫，彼等仍為本集團寶貴的資源。因此，本公司深知彼等過去或未來作出貢獻的重要性，並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為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公司提供授予權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支出現金資源)的靈活性，以獎勵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他們合作，或改善關連實體的表現並提高本集團在醫療器械行業的市場地位。

於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
- (b) 彼之專長及技能、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及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
- (c) 就營業額或溢利增加及／或為本集團增加專長而言，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
- (d)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

- (e) 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在研究、產品開發或商業化方面的成功所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所付出或作出的其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而該等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獲益。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不斷地為其任何成員提供符合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並屬於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人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審計師或估值師。

(1) 顧問及諮詢師

- (a) 這個類別是指獨立顧問及諮詢師，其就本集團不時開展的與本集團產品或與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的研發、生產或商業化活動，向集團任何成員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和／或其他專業服務，或從商業或戰略角度，通過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介紹新客戶或商業機會和／或應用其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和／或知識而幫助保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 (b)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相關顧問和／或諮詢師的技能、知識和專長，包括其能力和技術訣竅；
 - (ii) 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和人脈；
 - (iii) 其研發能力；
 - (iv)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和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以及相關的替代成本)；
- (vi) 相關顧問和／或諮詢師的背景、聲譽和業績記錄；
- (vii)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和／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顧問及／或諮詢師是否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產品開發及／或商業化、收入或利潤的增加或因該顧問及／或諮詢師提供的服務而帶來的成本減少；及
-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和／或諮詢師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

(2) 供應商、承包商、分銷商和代理商

- (a) 此類別指(i)本集團生產所需的特殊材料、零部件供應商、(ii)承接本集團研發及生產分包工作的承包商，及(iii)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醫療器械及其他產品的分銷商及代理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對製造原料質量的需求極高及對生產技能及技術的精度及質量要求極高，而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及分銷則需要深入了解醫療器械市場及行業趨勢。屬於此等供應商、承包商、分銷商及代理商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其自身領域的專家，且其所掌握的知識及技能能夠推動本集團發展，即通過推薦製造材料的選擇和採購渠道、部件和半成品生產，以及市場知識和情報，協助本集團進行產品商業化、滲透市場、增加市場份額並提高本集團業績。
- (b)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
 - (i) 各供應商、承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
 - (ii) 各供應商、承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的績效和業績記錄，及其提供優質服務或產品的能力；

- (iii) 與集團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例如各供應商、承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的服務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
- (v) 各供應商、承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和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和戰略價值；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供應商、承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4. 授出及接納

根據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從採納日期開始到終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隨時和不時地向其可全權酌情選擇並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但如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出招股章程，或者如果此類授予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和法規，則不得作出該等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除非如此提呈無效)，指明獎勵條款，其中可能包括獎勵股份的數量、發行價或行權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和條件、行權期、任何必須達到的最低績效目標，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扣機制(如有)，以及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細節，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股份計劃條文的約束。要約應在要約發出之日起二十一(21)天內開放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由其他人，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代表)接受。

當本公司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包含接納提呈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金額(如有)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獎勵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者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獎勵股份數目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已要約但未獲接納的相關獎勵股份將告失效。

5. 歸屬期間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獎勵的時間不得短於獎勵可以行使前的最短期限。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

- (1) 向新入職員工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 (2) 授予因死亡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3) 出於行政和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包括如果不是出於此類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予但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4)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以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5) 具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而不是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6. 行使價、發行價及獎勵的行使

- (a) 行使價(須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1) 股份於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2) 緊接授予日前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連續五(5)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予日的面值。

- (b) 發行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的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發行價為零。
- (c) 凡根據第8條或第9條授予獎勵，為上述第(a)(1)段和第(a)(2)段的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的股份計劃管理委員會)或其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提議授予的會議日期應被視為相關獎勵的授予日，並適用上述規定。
- (d) 在股份計劃的規限下，獎勵可由承授人(或在承授人死亡的情況下，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全部或部分行使，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獎勵已獲行使，以及行使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 (i) 各有關通知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全額行使價或發行價(如適用)的匯款。
 - (ii) 在收到通知和匯款後的二十一(21)天內(或如果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限制自行決定認為適當的更長期限)，本公司應酌情安排通過以下方式支付已行使的獎勵股份：
 - (aa) 向承授人(或者，在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已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發出股票；
 - (bb) 安排將行使的獎勵股份轉讓給被記為全額支付的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並就如此轉讓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發行股票；
 - (cc) 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聯交所設施在市場上出售行使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通過匯款方式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指定和提供的銀行賬戶向其(或在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支付；及

(dd) 安排發行或指定已行使獎勵股份為承授人的經濟利益(或在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而持有的既得股份，隨後，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應有權獲得未來已付或應付的已行使獎勵股份的股息，並且承授人(或承授人個人代表)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將授予日與承授人通知本公司行使一次性選擇權之日之間行使獎勵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的差異，向通過匯款至承授人指定和提供的銀行賬戶向其(或在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付款。

7. 計劃上限和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股份計劃隨時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份數量(「**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

- (2) 除上文第(1)段另有規定外，就本股份計劃下隨時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本公司目前在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和獎勵而言，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購股權和獎勵可能頒發的獎勵總數，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不得超過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的股份數量。在計算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時，根據股份計劃(和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的三週年之日或之後，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股份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和/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行使所有(i)股份計劃下的獎勵和

(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更新」的購股權和獎勵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為根據本第(3)款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

(b) 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予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徵求此類批准之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條第(4)款徵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包含對可能被授予此類獎勵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授予的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向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信息。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授予的購股權，在計算行使價時，以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為授予日。

8. 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

- (1) 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人或其聯繫人作為該獎勵的擬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2) (a) 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該授予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b) 凡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在12個月(包括是次授予日期)內授予該人的所有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合計超過該授出日已發行股份的0.1%，

該獎勵的授出必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資料。
- (4)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擬議授予。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贊成擬議授予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其投票意圖已載明於相關通函內。
- (5)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獎勵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獎勵需要股東批准，則必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獲得股東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9.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該授予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等授予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獎勵(以及之前在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聯交所不時可

能要求的其他信息。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確定。對於授予的購股權，在計算行使價時，以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為授予日。

10.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獎勵可在要約規定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相關獎勵的授予日期十週年的前一天。

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相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指定任何條件，該等條件必須在行使獎勵前得到滿足。除非董事會決定並在授予相關獎項的要約中規定，否則，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在行使獎勵之前沒有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也沒有任何退扣機制讓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

11. 授出之時限

於以下時間，不得授出要約：

- (1)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後的營業日；及
- (2) 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的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 (a) 就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截止日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或在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為止。

- (3) 就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根據標準守則，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買賣股份。

12. 權利是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在符合股份計劃的情況下，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得讓渡，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就任何獎勵創造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利益，或就此達成任何協議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聯交所可能考慮給予豁免，在繼續滿足股份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以允許為承授人和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向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移。

13.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後的權利

如果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傭關係，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犯有嚴重的不當行為；
- (2) 承授人已因涉及其持正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有關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由董事會釐定)；
- (3) 承授人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普遍作出安排或協議；或
- (4)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其他理由，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服務合同，可以保證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在完全行使獎勵之前，承授人的獎勵(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應失效，並且在終止之日(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更長期限)不得行使。

如果承授人由於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根據其僱傭合同(所有證明均令董事會滿意)退休或因其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惟未發生上條所列的可作為終止承授人僱傭或董事職位理由的事件，在完全行使獎勵之前，承授人可以

在停止日期後的(a)三個月(如承授人自願終止)，或(b)六個月(如因退休而終止)內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更長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獎勵，並且在未如此行使的情況下，該獎勵將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14. 身故後的權利

如果承授人在完全行使獎勵之前因該人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如果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惟未發生根據上文第13段終止該人的僱傭或董事職位的事件)：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在其身故日期後一百八十(18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限內，根據第6段的規定全部或部分行使(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的購股權，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尚未歸屬的任何未歸屬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並且本公司應交付該數量的已歸屬但尚未交付的獎勵股份，在承授人身故之日後兩(2)年內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期限內，自行決定將此類股份獎勵的實際售價(以下簡稱「收益」)分配為承授人的遺產，或如果收益會以其他方式變為善意空缺，則收益將被沒收且不可轉讓，並且此類收益將失效；

15. 受傷、失去行為能力或健康欠佳後的權利

如果承授人在完全行使獎勵之前因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而因受傷、失去行為能力或健康欠佳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更長期限內，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的獎勵，並且在未如此行使的情況下，該獎勵將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16.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

如果身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

- (1) 如果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則其因辭職、終止合同、解僱或退休而不再與關連實體有關聯；
- (2) 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間訂立的合約有違約行為；
- (3) 根據董事會的唯一和絕對意見，承授人的聘用或任命已被終止；
- (4) 董事會以其唯一和絕對的意見認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發展或成功做出貢獻，或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的競爭對手；
- (5) 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6) 承授人有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
- (7) 承授人已犯有任何刑事罪行(除董事會唯一和絕對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名譽掃地的罪行外)，

獎勵(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應在董事會決定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

17. 因其他原因終止後的權利

如果承授人因上述第13至16段規定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的獎勵應失效並且在終止之日不得行使，但在每種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失效，或確定行使該獎勵所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

18. 企業交易後的權利

- (a) 如果由於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或在本公司解散或清算的情況下，本公司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的獎勵的歸屬日期和/或確定行使此類獎勵將受制於的條件或限制。
- (b) 就第18(a)段而言，「控制」應具有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中規定的涵義。

19. 註銷獎勵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的同意和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註銷授予的任何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予，則該等新授予只能根據股份計劃作出，且在如上文第7段所載由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內。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註銷和／或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20. 股本變動的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仍然可行使，或在股份計劃仍然有效的情况下，那麼，在任何此類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應指示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

- (1) 無論是普遍地還是就任何特定的承授人而言，其認為應該公平合理地進行的對以下方面的調整(如有)：
- (2) 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量或面值(只要未行使)；和／或
- (3) 任何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並應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a) 不得作出使股份能夠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影響的此類調整；
- (b) 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依據是，承授人應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如果該人士在緊接該事件之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則該人士將有權認購(根據第072-2020號常見問題解答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其他或更新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解釋)；
- (c) 本公司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對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滿足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第072-2020號常見問題解答、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在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的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分別應用聯交所刊發之常見問題解答第072-2020號「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附錄」(「補充指引」)第A(a)及A(b)節所訂明(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配額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於補充指引B節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拆細或合併或縮股係數

與獎勵股份數量和本節提及的任何事項相關的任何爭議應交由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如無明顯錯誤)應屬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

21. 股份排名

對於尚未行使的獎勵標的股份，不得支付任何股息。行使獎勵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2. 股份計劃之期限

股份計劃在終止日期之前有效，在此期間之後將不會授予其他獎勵，但股份計劃的條文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以行使在終止日期或之前授予的任何獎勵，或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規定。

23. 股份計劃條款之修訂

股份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股份計劃條款和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項而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更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2) 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必須得到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 (3) 對於董事或股份計劃管理人更改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發生的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股份計劃之修訂條款或獎勵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及

- (5) 此類變動不得對在其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更改股份所附權利的章程細則，經股東要求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

24. 股份計劃之條件

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5. 獎勵失效

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失效：

- (a) 除第13至18段另有規定外，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的日期；
- (c) 第13至18段提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的發生；及
- (d) 本公司清盤的開始日期。

26. 終止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計劃的運作。而自此之後再無獎勵可予授出，惟股份計劃之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令在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獎勵的行使，或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27. 雜項

股份計劃(以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本公司將不時就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的概要：

章程細則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一般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第二 <u>三</u> 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	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u>經修訂</u>)
2.2	不適用	<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u>
	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	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u>經修訂</u>)
	不適用	<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u>
	不適用	<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地委任的委任代表)可按以下方式出席：</u>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u>如屬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接。</u>

章程細則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不適用	<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
7.6(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7.6(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須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費用。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須予支付 <u>不超過最高金額的最高有關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費用。</u>
12.1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 <u>每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並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其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 <u>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u> 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 <u>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u> 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章程細則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12.3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安排於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u>一</u>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u>及</u>待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u>並</u>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u>合共</u>持有<u>相當於</u>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u>股份</u>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安排於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章程細則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12.4	不適用	<u>董事可提供通訊設施予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使用，讓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u>
12.5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例如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等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u>對於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其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與會者須遵從的程序。</u> 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例如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等除外)。

章程細則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12.10	不適用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u></p>
12.11	不適用	<p><u>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告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12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發出進一步通告。</u></p>

章程細則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12.12	不適用	<p><u>12.12 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10條或第12.11條押後：</u></p> <p>(a) <u>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u></p> <p>(b) <u>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章程細則第31.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整天的通告；及該通告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c) <u>僅原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告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項，亦無需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第12.5條就該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告。</u></p>

章程細則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13.2	除非根據記錄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否則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親自(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除非根據記錄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否則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親自(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 <u>出席人數</u> 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13.3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舉行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 <u>出席人數</u> 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舉行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 <u>出席人數</u> 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章程細則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13.5	不適用	<p><u>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應有權以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u>(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而受到干擾或未能使主席與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彼此聽到對方的發言，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推選另一名出席董事就餘下會議擔任會議主席，惟(i)如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如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將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日，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p>
13.6	<p>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押後會議至該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當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須於最少七整天前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通告訂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押後會議至該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當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須於最少七整天前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通告訂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章程細則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則每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為免生疑問，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該等受委代表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則(a)每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發言權，及(b)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為免生疑問，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該等受委代表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p>
14.4	<p>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14.6	<p>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p>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章程細則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14.14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如任何法團如上文所述由代表行事，則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如任何法團如上文所述由代表行事，則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6.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可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可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 <u>首次</u> 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章程細則及該法例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可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章程細則及該法例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可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

章程細則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16.6	<p>儘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依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付其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p>儘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依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付其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16.19	<p>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該等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應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應被計在內。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將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選舉相若數目的董事人數而填補空缺。</p>	<p>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該等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獲委任須予重選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人數及應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應被計在內。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將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選舉相若數目的董事人數而填補空缺。</p>

章程細則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29.4	<p>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各會計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則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底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30.1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p>	<p>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各會計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則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底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30.1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p>
30.2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本公司須在任何<u>每屆</u>股東週年大會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u>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章程細則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33.1	不適用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
35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u>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u>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
 - (i) 重選常兆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余洪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邵春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選舉白藤泰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內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動議：
- (1)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其副本已於會議上提交並標有「A」字樣，並由會議主席草簽以供識別)；
 - (2) 批准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 (3)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現獲授權：
 - (i) 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獎勵；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股份計劃行使獎勵而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
 - (iii) 管理股份計劃；及
 - (iv)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為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而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4)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股份計劃生效後終止。」
10. 「動議在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獲得批准的條件下，特此批准股份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副本已向大會提交，並註明「**B**」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公司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即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實施採納新章程細則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章程細則第13.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時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會議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會議將會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

6.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2、3及6至11項進一步詳細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